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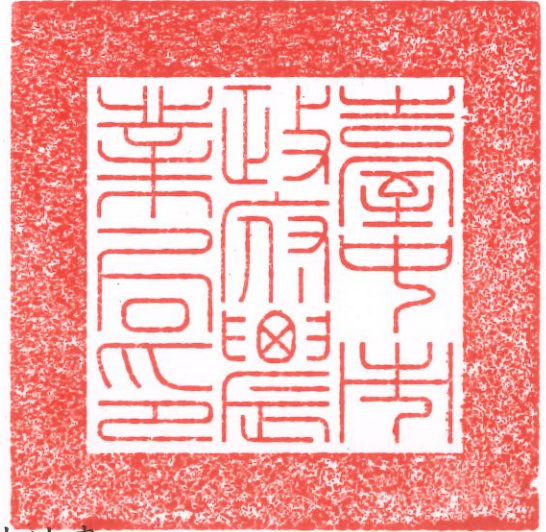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海管字第11200314651號
附件：五甲漁港計畫書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五甲漁港漁港計畫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6條第2項及本局112年4月11日中市農海管字第1120006933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臺中市五甲漁港漁筏維修需求，擬規劃於港區北側空地設置漁筏維修區，爰修正「臺中市五甲漁港漁港計畫」：
 - (一)修正「漁具整補場用地」位置及面積。
 - (二)「漁筏暫置場用地」變更名稱為「漁筏修復區用地」。
 - (三)修正「漁筏修復區用地」位置及面積。
 - (四)檢附修正後五甲漁港計畫書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局長張敬昌